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若潼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續字第1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A 0 1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4日21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其有於上揭時、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（見偵卷第184頁）；而被告於114年3月25日20時許，經警採集被告之尿液送檢驗，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05頁至第107頁、第169頁），同日為警扣得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鑑驗含甲基

01 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02 押物品收據、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67頁至
03 第70頁、第75頁、第79頁、第203頁），足認被告確有於上
04 開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。次查，被告並無任何因施
05 用毒品經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或令入戒治處所強制
06 戒治之紀錄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是本件聲請人
07 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夢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6 書記官 蔡淳涵